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 13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 校長

紀錄：王俊翔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無）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二、前開績效報告書應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
- 三、經以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為基礎，參酌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部架構，依規定載明事項彙整各單位提供「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等相關資料如旨揭報告書(草案)。
- 四、本案經簽奉核可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如蒙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草案於 115 年 4 月 17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080 號函進行法規修正預告在案。
- 二、業經 115 年 5 月 5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115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會討論。
- 三、修正重點：
  - （一）增列副教授以下職級獲獎比例。
  - （二）完善參加遴選之基本條件說明，包含教師應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20%人數計算基準、取得 EMI 授課資格並開課。
  - （三）不得重複支領獎項對象刪除輔導服務傑出教師、增列研究傑出教師。
  - （四）審查標準修訂。
- 四、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決議：

- 一、第八條第二項不得重複支領對象保留輔導服務傑出教師，另僅得擇一領取項目

原列「獎勵金」，修正為「獎勵」。修正後文字為：「獎勵金具領期間若同時獲得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終身特聘教授、特聘教授、研究傑出教師、講座教授之獎勵，僅得擇一領取。」

二、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將編制內與編制外專任教師用詞酌作文字修正，並業經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與 115 年 3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 三、本案如經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契約書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編制外教師契約書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第十七點：配合本校實務運作及設施現況修正。
  - (二) 修正第十八點：新增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之規範，以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 二、本案修正對照表草案及修正全文如附件，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至本會，經本會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本校「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會討論。
- 二、本校現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為日間部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120 元、進修部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100 元，預估年度收入約新臺幣 270 萬元，惟尚不足支應年度網路維運及相關授權費用，未能達成收支平衡，並經主計室建議應予檢討調整。
- 三、本案業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及同年 4 月 1 日分別召開進修部及日間部公聽會蒐集意見，綜整相關建議後，擬自 115 學年度起調整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如下：
  - (一) 日間部：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360 元。
  - (二) 進修部：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300 元。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 五、本案如蒙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要點重點修訂說明如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 (一) 修訂第五點行政管理費之分配比例，將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項目刪除，其分配比例回歸水電維護費及學校統籌款項目使用。
- (二) 第九點結餘款運用範圍，於旅運費支用規定中新增可使用計畫結餘款報支商務艙之規定。
- (三) 因應組織調整，刪除由產學營運處承接計畫之相關規定。

三、本案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函頒施行。

決議：

- 一、第九點第三款第二目「聘請專兼任任助理……」，刪除重複「任」字。
-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5 年度投資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15 年度投資計畫草案業於 115 年 3 月 31 日經投資管理小組會議通過，依規定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本案係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投資收益支出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為處理投資事宜，投資管理小組擬定年度投資規劃，檢附本校「115 年度投資計畫草案」如附件。
- 三、目前本校投資規劃係以公營金融機構定期存款為主，112-114 年度定存本金、利息收入、定期存款存放銀行及利率表，詳如附件。為增加收益率，評估更多元化之投資配置，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於 110 年 6 月份完成投資新台幣 5000 萬元購買美元柏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以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收益，114 年 12 月理財專戶績效報告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新訂本校「校控空間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草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提升本校整體空間使用效率，有效管理及運用學校空間，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控空間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重點摘述如次：
  - (一) 校控空間由校方統籌運用，供本校各單位或教師申請作為專案計畫、研究中心或實驗室等空間。
  - (二) 申請資格審查標準：單一計畫每年度核定經費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始得申請；各單位或教師亦得推派申請人聯合申請本空間。
  - (三) 空間使用費計收標準：每月以每平方公尺新台幣一百二十元計收，符合財政部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租金含水費，電費另計或以租金二成計收。
  - (四) 租用者須配合本校相關規定，禁止擅自改建，如經通知仍未改善或情節重大，校方具終止使用權。
  - (五) 若租用者違反規定，將面臨終止使用或永久禁租的處分；若造成學校損失，租用者須負賠償責任。
  - (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為妥適之處理。

三、新訂要點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全文詳如附件。

四、如蒙審議通過，本要點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檢陳本校「國際學人舍設置及管理要點」擬修正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案已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據本校國際學人舍現行營運情況，並配合實際業務執行需求，進行本要點相關條文修正。(詳如附件條文對照表)。

決議：

- 一、刪除第四點第一款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人舍收費標準表附註第 8 點。
-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檢陳本校「學生宿舍收支管理作業要點」擬修正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已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為有效運用並提升財務與資產運用效益，進行本要點相關條文修正。(詳如附件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三人生大學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5 年 2 月 11 日文號第 1151400014 號簽准辦理，業經 115 年 3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四次法規審查委員會、115 年 3 月 26 日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茲配合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31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42404313 號函及 115 年 1 月 16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52400167 號函辦理，調整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名稱為「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經與教育部及承辦計畫學校確認，法規之計畫名稱統一用字為「30+大學試辦計畫」。
- 三、檢附本案第三人生大學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 四、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附表五聘僱人員勞動契約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因應中央政策規範，訂定有關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配合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及迴避任用之規定，並依實務運作及契約內文名稱一致酌作文字修正，前經簽奉核准提本會討論，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附件。
- 二、本案經本校第 4 屆第 8 次勞資會議、114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通過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提送至本會，經本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以下簡稱彈薪支應原則)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5 年 4 月 9 日簽奉核可，提經 115 年 5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六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係配合教育部及本校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教師研究影響力獎勵及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等相關規定之修正，修正本校彈薪支

應原則。

三、另查實務上，本校相關獎勵措施除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有限制副教授以下各職級教師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外，餘皆未訂有副教授以下職級支領比率。爰本次併同修正彈薪支應原則第4點第2項為「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外，各獎勵措施之人才遴聘皆應兼顧各職級教師，副教授以下各職級教師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以資彈性。

四、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115年出國補助計畫書」（計新臺幣207萬7,120元）及「115年國際交流（來訪）計畫書」（計新臺幣69萬6,925元），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115年4月15日簽奉核可（奉核提案簽文如附件）。

二、114年度統籌款預算金額為新台幣283萬2,513元，執行金額為126萬9,500元，執行率為44.82%。

三、115年度依據本校「出國補助要點」提列經費需求，所需總經費約新台幣207萬7,120元整。

四、114年度統籌款國際交流（來訪）預算金額為新台幣46萬元，執行金額為4萬9,795元，執行率為10.83%。

五、115年度各國姊妹校交流來訪所需總經費計新台幣69萬6,925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115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招生行銷）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二、為提升本校整體招生能見度，強化學校品牌形象與技職特色宣傳，本室謹研擬本校115年度校務發展運用招生行銷計畫書，計畫經費需求共計300,000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115年度教師申請「教師研究影響力」追加獎勵金需求、獎勵名單及獎勵金額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研究影響力獎勵要點」辦理。

二、115年度獎勵金，原預估金額共計新台幣2,042,000元；惟考量115年獎勵申請案較預估值增加，共計有30件符合申請資格，需核發獎勵金2,128,000元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44,902元，合計2,172,902元，為免影響教師權益，115年度擬增加新台幣130,902元經費預算。

三、相關獎勵金之發放及經費追加案，業經115年4月17日簽奉核可，擬續提本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由：廢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選才專業加給評量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14年度選才專業加給評量小組暨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記

錄辦理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114年新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績效獎勵實施要點」，為避免獎勵重複，故廢止本要點。

三、本案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函頒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時23分